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3 樓  
電話：(02)2363-544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6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6~37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8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二四
4.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9		二四
(十四) 部門資訊	39~40		二五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 應 鴻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吳 恩 銘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6,231	43	\$ 191,478	5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七)	3,933	1	8,858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09,597	29	88,161	2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二)	31,728	8	15,980	4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981	-	3,20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	-	2,613	1
1410	預付款項	6,088	2	3,62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	-	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8,559</u>	<u>83</u>	<u>314,006</u>	<u>8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九)	32,965	8	27,759	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	6,635	2	7,1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一及二二)	27,229	7	25,847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829</u>	<u>17</u>	<u>60,706</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5,388</u>	<u>100</u>	<u>\$ 374,7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4,178	9	\$ 27,308	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二)	45	-	7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14,287	4	22,20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966	-	5,2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38	2	4,9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814</u>	<u>15</u>	<u>59,70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71	-	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6</u>	<u>-</u>	<u>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5,930</u>	<u>15</u>	<u>59,710</u>	<u>16</u>
	權益 (附註十四)				
3110	股本—普通股	162,517	42	130,014	35
3200	資本公積	130,426	34	141,000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25	5	17,04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90	4	26,94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515	9	43,988	12
3XXX	權益總計	<u>329,458</u>	<u>85</u>	<u>315,002</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5,388</u>	<u>100</u>	<u>\$ 374,7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 283,794	100	\$ 322,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二二）	<u>132,633</u>	<u>47</u>	<u>165,415</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151,161	53	156,909	4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5,991	20	49,445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694	16	44,81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330</u>	<u>10</u>	<u>30,917</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2,015</u>	<u>46</u>	<u>125,177</u>	<u>3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五）	( <u>86</u> )	-	-	-
6900	營業利益	<u>19,060</u>	<u>7</u>	<u>31,73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	266	-	2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	197	-	399	-
7100	利息收入	921	-	15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五）	( <u>15</u> )	-	( <u>171</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9</u>	-	<u>67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429	7	\$ 32,41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六)	<u>4,500</u>	<u>1</u>	<u>5,64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929</u>	<u>6</u>	<u>26,765</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929</u>	<u>6</u>	<u>\$ 26,765</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0.98</u>		<u>\$ 1.93</u>	
9810	稀 釋	<u>\$ 0.98</u>		<u>\$ 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四)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公積	盈餘未分配 (附註十四) 額	合計	權益總額
B1	8,619	\$ 86,190	-	\$ 14,855	\$ 22,192	\$ 37,047	\$ 123,237	
B9	-	-	-	2,193	( 2,193)	-	-	
E1	1,982	19,824	-	-	( 19,824)	( 19,824)	-	
E1	400	4,000	11,000	-	-	-	15,000	
E1	2,000	20,000	130,000	-	-	-	150,000	
D1	-	-	-	-	26,765	26,765	26,765	
D3	-	-	-	-	-	-	-	
D5	-	-	-	-	26,765	26,765	26,765	
Z1	13,001	130,014	141,000	17,048	26,940	43,988	315,002	
B1	-	-	-	2,677	( 2,677)	-	-	
B5	-	-	-	-	( 3,900)	( 3,900)	( 3,900)	
B9	1,950	19,502	-	-	( 19,502)	( 19,502)	-	
C13	1,300	13,001	( 13,001)	-	-	-	-	
C17	-	-	2,427	-	-	-	2,427	
D1	-	-	-	-	15,929	15,929	15,929	
D3	-	-	-	-	-	-	-	
D5	-	-	-	-	15,929	15,929	15,929	
Z1	16,251	\$ 162,517	\$ 130,426	\$ 19,725	\$ 16,790	\$ 36,515	\$ 329,4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429	\$ 32,41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01	8,268
A20200	攤銷費用	3,118	3,841
A20900	利息費用	15	171
A21200	利息收入	( 921)	( 1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25	( 4,939)
A31150	應收帳款	( 21,436)	( 30,09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5,748)	( 13,800)
A31200	存 貨	228	3,735
A31230	預付款項	( 2,462)	( 2,6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	( 6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0,000
A32150	應付帳款	6,870	4,19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25)	( 5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347)	5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33	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6	11,2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	( 1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070)	( 3,4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239)	7,6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66)	( 12,5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82)	( 7,5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653)	( 3,37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5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21	1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580)	( 22,7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65,000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u>2,42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428)</u>	<u>165,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5,247)	149,8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478</u>	<u>41,6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231</u>	<u>\$ 191,4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設立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一)電子地圖之製作及銷售；(二)電腦週邊產品之技術支援服務；(三)專案系統程式開發設計。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經櫃買中心核准股票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清算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勤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地圖資訊服務 系統規劃、系統建置服務	-	-	(1) (2)

(1) 母公司於 97 年 6 月 20 日投資勤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歲科技），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地圖資訊服務。該公司經 102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清算完成。

(2) 母公司於 97 年 6 月 20 日投資太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藝科技），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系統規劃、系統建置服務。該公司經 102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清算完成。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年底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認列：

- (1) 已履行之勞務佔全部履行勞務之百分比；或
- (2) 累積已發生之成本佔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

營業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營業收入之對價主要係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因是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來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金額係以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以最後單位售價扣除估計之推銷費用率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資產是否確已減損且其帳面金額是否已無法回收，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會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05	\$ 185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664	184,923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u>17,662</u>	<u>6,370</u>
	<u>62,531</u>	<u>191,478</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u>103,700</u>	<u>-</u>
	<u>\$166,231</u>	<u>\$191,478</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3%~0.17%	0.03%~0.1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0.2%~0.21%	-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33	\$ 8,85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933</u>	<u>\$ 8,858</u>
應收帳款	\$109,597	\$ 88,16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109,597</u>	<u>\$ 88,161</u>

合併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約為30至90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重大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

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13,090	\$ 96,602
30天以下	-	417
61至90天	440	-
合計	<u>\$113,530</u>	<u>\$ 97,0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	\$ 417
61至90天	440	-
合計	<u>\$ 440</u>	<u>\$ 4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在製品	<u>\$ 981</u>	<u>\$ 3,209</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4,701仟元及73,932仟元。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 本</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預付設備款</u>	<u>合 計</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7	\$ 16,039	\$ 14,915	\$ 5,250	\$ 36,461
增 添	-	7,585	8,091	384	16,060
重分類	-	5,250	-	( 5,250)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u>	<u>\$ 28,874</u>	<u>\$ 23,006</u>	<u>\$ 384</u>	<u>\$ 52,521</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3	\$ 7,510	\$ 8,741	\$ -	\$ 16,494
折舊費用	<u>14</u>	<u>4,965</u>	<u>3,289</u>	<u>-</u>	<u>8,26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u>	<u>\$ 12,475</u>	<u>\$ 12,030</u>	<u>\$ -</u>	<u>\$ 24,762</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4</u>	<u>\$ 8,529</u>	<u>\$ 6,174</u>	<u>\$ 5,250</u>	<u>\$ 19,96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6,399</u>	<u>\$ 10,976</u>	<u>\$ 384</u>	<u>\$ 27,759</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7	\$ 28,874	\$ 23,006	\$ 384	\$ 52,521
增 添	-	10,598	3,753	542	14,893
處 分	-	( 654)	-	-	( 654)
重分類	-	276	108	1,616	2,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u>	<u>\$ 39,094</u>	<u>\$ 26,867</u>	<u>\$ 2,542</u>	<u>\$ 68,760</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7	\$ 12,475	\$ 12,030	\$ -	\$ 24,762
折舊費用	-	7,528	4,073	-	11,601
處 分	-	( 568)	-	-	( 568)
重分類	-	( 18)	18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u>	<u>\$ 19,417</u>	<u>\$ 16,121</u>	<u>\$ -</u>	<u>\$ 35,795</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u>	<u>\$ 16,399</u>	<u>\$ 10,976</u>	<u>\$ 384</u>	<u>\$ 27,75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9,677</u>	<u>\$ 10,746</u>	<u>\$ 2,542</u>	<u>\$ 32,96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4年及103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3年

####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著作權	技術授權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891	\$ 5,236	\$ -	\$ 16,127
單獨取得	2,426	-	952	3,378
處 分	( 1,530)	-	-	( 1,5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87</u>	<u>\$ 5,236</u>	<u>\$ 952</u>	<u>\$ 17,975</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著作權	技術授權	合計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918	\$ 2,094	\$ -	\$ 8,012
攤銷費用	3,484	349	8	3,841
處分	( 978)	-	-	( 97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424</u>	<u>\$ 2,443</u>	<u>\$ 8</u>	<u>\$ 10,875</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4,973</u>	<u>\$ 3,142</u>	<u>\$ -</u>	<u>\$ 8,11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363</u>	<u>\$ 2,793</u>	<u>\$ 944</u>	<u>\$ 7,100</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787	\$ 5,236	\$ 952	\$ 17,975
單獨取得	2,653	-	-	2,6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40</u>	<u>\$ 5,236</u>	<u>\$ 952</u>	<u>\$ 20,628</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424	\$ 2,443	\$ 8	\$ 10,875
攤銷費用	2,674	349	95	3,1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98</u>	<u>\$ 2,792</u>	<u>\$ 103</u>	<u>\$ 13,993</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3,363</u>	<u>\$ 2,793</u>	<u>\$ 944</u>	<u>\$ 7,10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342</u>	<u>\$ 2,444</u>	<u>\$ 849</u>	<u>\$ 6,635</u>

無形資產之攤銷係依照下列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電腦軟體 3 年；著作權 3 至 5 年；技術授權 10 年。

#### 十一、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	<u>\$ 1</u>	<u>\$ 81</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27,229</u>	<u>\$ 25,847</u>

####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71	\$ 14,030
應付勞健保費	1,898	1,016
應付員工紅利及酬勞	1,100	1,8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退休金	\$ 1,066	\$ 549
應付設備款	-	3,573
其他	652	1,239
	<u>\$ 14,287</u>	<u>\$ 22,207</u>

###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839仟元及5,988仟元。

### 十四、權益

#### (一) 股本－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251</u>	<u>13,001</u>
已發行股本	<u>\$162,517</u>	<u>\$130,01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母公司董事會於104年4月10日決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3,2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162,517仟元。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4年6月26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104年7月8日董事會決議，以104年8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130,426</u>	<u>\$141,00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母公司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處分母公司離職員工信託股票，其所得價金扣除應分配返還員工金額後之剩餘金額2,427仟元，依信託約定書約定交還予母公司，因屬權益交易性質，予以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規定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母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母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會時予以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母公司已於104年12月25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105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77	\$ 2,193	\$ -	\$ -
現金股利	3,900	-	0.3	-
股票股利	19,502	19,824	1.5	2.3

另母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3,001 仟元轉增資。

母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593	
現金股利	2,113	\$ 0.13
股票股利	13,001	0.8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淨 利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86	\$ -

### (二)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補助款收入	\$ 260	\$ 294
其 他	6	-
	\$ 266	\$ 294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淨益	\$ 205	\$ 372
其 他	( 8 )	27
	\$ 197	\$ 399

(四)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u>\$ 15</u>	<u>\$ 171</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01	\$ 8,268
無形資產	<u>3,118</u>	<u>3,841</u>
	<u>\$ 14,719</u>	<u>\$ 12,1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2	\$ 1,473
營業費用	<u>9,859</u>	<u>6,795</u>
	<u>\$ 11,601</u>	<u>\$ 8,2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9	\$ 1,303
營業費用	<u>2,329</u>	<u>2,538</u>
	<u>\$ 3,118</u>	<u>\$ 3,84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於營業 成本者	關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關於營業 成本者	關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919	\$ 67,494	\$ 126,413	\$ 61,319	\$ 68,352	\$ 129,671
勞健保費用	6,392	6,894	13,286	5,719	5,790	11,509
退休金費用	3,277	3,562	6,839	2,962	3,026	5,988
其他員工福 利費用	<u>2,368</u>	<u>2,058</u>	<u>4,426</u>	<u>2,232</u>	<u>1,925</u>	<u>4,157</u>
	<u>\$ 70,956</u>	<u>\$ 80,008</u>	<u>\$ 150,964</u>	<u>\$ 72,232</u>	<u>\$ 79,093</u>	<u>\$ 151,325</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4 人及 210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母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15%分派員工紅利，103 年度係按 5.3%估列員工紅利 1,80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5%~15%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100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800	\$ -	\$ 1,05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800</u>	<u>-</u>	<u>-</u>	<u>-</u>
	<u>\$ -</u>	<u>\$ -</u>	<u>\$ 1,050</u>	<u>\$ -</u>

上述差異已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母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989	\$ 5,5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29	( 87)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高於 本國所得稅額部分	<u>716</u>	<u>222</u>
	4,434	5,65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66</u>	( <u>5</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00</u>	<u>\$ 5,645</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429</u>	<u>\$ 32,41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17%)	\$ 3,473	\$ 5,5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418)	-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高於本國 所得稅額部分	716	2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29</u>	( <u>8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00</u>	<u>\$ 5,645</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2,61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66</u>	<u>\$ 5,21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u>\$ 5</u>	<u>\$ 66</u>	<u>\$ 7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u>\$ 10</u>	( <u>\$ 5</u> )	<u>\$ 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後所產生。

股東可扣抵稅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20</u>	<u>\$ 1,942</u>

母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23% (預計) 及 20.58% (實際)，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929</u>	<u>\$ 26,76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5,929</u>	<u>\$ 26,765</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251	13,8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27</u>	<u>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278</u>	<u>13,90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3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2.41元及2.40元減少為1.93元及1.92元。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4,893	\$ 16,06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3,573</u>	<u>(3,482)</u>
	<u>\$ 18,466</u>	<u>\$ 12,578</u>

##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18,644	\$ 18,3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0,666</u>	<u>38,624</u>
	<u>\$ 39,310</u>	<u>\$ 56,982</u>

##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依經濟情況調整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以達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 二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38,718	\$330,32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920	32,19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元	\$ 12,944	\$ 6,645
人 民 幣	7,497	3,549
<u>負 債</u>		
美 元	2,776	1,857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等上表所列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損 益</u>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註)		
美 元	\$ 508	\$ 239
人 民 幣	375	177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4,642	189,26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412 仟元及增加／減少 47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應收帳款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百分比分別為 36% 及 4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加權平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有效利率 (%)						
	-	\$ 47,410	\$ -	\$ 1,100	\$ -	\$ -	\$ 48,510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加權平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有效利率 (%)						
	-	\$ 47,785	\$ -	\$ 1,800	\$ -	\$ -	\$ 49,585

####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30,000	100,000
	<u>\$ 30,000</u>	<u>\$ 100,000</u>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	-
	<u>\$ -</u>	<u>\$ -</u>

## 二二、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 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營 業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8,046</u>	<u>\$ 64,943</u>

	營 業 成 本 及 費 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778</u>	<u>\$ 1,278</u>

2.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1,728</u>	<u>\$ 15,980</u>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5</u>	<u>\$ 70</u>

4.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072</u>	<u>\$ 3,942</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14	\$ 5,843
退職後福利	<u>216</u>	<u>168</u>
	<u>\$ 4,230</u>	<u>\$ 6,011</u>

103 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104 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u>								
美元		\$	310		32.825	\$	10,165	
人民幣			1,501		4.995		7,497	
<u>應收帳款</u>								
美元			86		32.825		2,77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元			85		32.825		2,776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u>								
美元		\$	201		31.63	\$	6,370	
<u>應收帳款</u>								
美元			9		31.63		275	
人民幣			700		5.07		3,54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元			59		31.63		1,857	

合併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416仟元及2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

### (一) 產品別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 112,180	\$ 96,030
導航軟體收入	89,123	82,593
電子地圖收入	55,147	85,545
其他	27,344	58,156
	<u>\$ 283,794</u>	<u>\$ 322,324</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比例 %	金 額	比例 %
A 公 司	\$ 48,046	17	\$ 64,943	20
B 公 司	<u>28,713</u>	<u>10</u>	<u>-</u>	<u>-</u>
	<u>\$ 76,759</u>	<u>27</u>	<u>\$ 64,943</u>	<u>20</u>